

(表格修訂日期:05/2025)

申請人編號	•	
十一月ノへが用っか	٠	

查詢電話: 2100 9000 / WhatsApp: 5720 0071

### 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申請表

填表須知 1. 填表前請詳閱【報考須知】及下列之聲明;

- 2. 請用中文填寫所有項目,填寫英文姓名時除外,如果資料有任何遺漏,建造業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本表格事宜;
- 3. 請在合適的□內填上√;
- 4. 申請人資料必須與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內所列的相同。

#### (A) 申請測試類別:

測 試 種 類	筆 試 (ELW)	實 務 試 (ELA)
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	□ HK\$100	□ HK\$400

**注意:** (1) 考生需**先報考筆試,當中包括電線顏色辨別測試並取得合格**,方可報考實務試。電線顏色辨別測試將以筆試形式進行。 考生如有需要,可以於報考筆試時以書面形式向測試中心申請自攜及配戴視力輔助眼鏡進行測試。

- (2) 考生須於筆試完成及合格後三年內報考實務試並取得合格·方獲頒發相關「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證書」。
- (3) 不合格的考生須申請重考不合格的部份及支付相關申請費用;每位考生於每一曆年可應考最多四次筆試及/或四次實務試(須視乎實際排期情況而定)。
- (4) 上述測試可能因不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維修及保養和惡劣天氣)而暫停或延期或取消。屆時相關服務(包括課程申請)可能因上述情況暫停,恕不另行通知。如須了解最新情況,請致電 2100 9000。

(B)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英文	)	出生日期	:
年齡: 身份證號碼:(	)手提電話	日間聯絡電話:	
地址:	電 郵 地	址:	
緊急聯絡資料(可選填)			
第一緊急聯絡人 -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第二緊急聯絡人 -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C) 測試服務:			
1. 閣下之首選測試日期: □ 盡快安排進行	測試 / 口 於	年月進	行測試。
(註:申請人宜預留充足時間準備測試,建議準	· 備時間為2個月 · 以增加測	<u>   試合格成功率。議會將盡賞</u>	量根據要求的日子
安排測試,惟保留最終的測試安排權力,有關更	改亦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 )	
2. 請選擇應考語言: □繁體中文 □ 英文	(註:各試卷語言版本,	以中文版本為準。)	
3. 閣下是否需要由議會提供讀卷協助服務?	•	-	
(註:議會將盡量按要求安排上述服務,惟保留	胃最終的安排權力。有關更高	<u> </u>	任何情况下,議

會不保證傳譯及/或讀卷內容百分百準確。) (D) 電工工作經驗(5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日期(月/年)		八司,后十石项。	南十十年	實行高壓及高電流固	144 44 da ±1
由	至	公司 /僱主名稱*	電工工種	定電力裝置之地點	聯絡電話

<sup>\*</sup>須提交載有註冊電業承辦商、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公司蓋章及負責人簽署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

□ 本人明白實務試當日必須出示有效平安卡正本及穿著議會規定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否則不能 參加測試,而所繳交費用亦不獲退回。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表格修訂日期:05/2025)

### 報考須知

- 建造業議會日後可按需要檢討及調整測試收費而不作另行通知。
- 完成並取得筆試(當中包括電線顏色辨別測試)及實務試合格之考生可獲發「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證書」。
- ■「A級電力工程工藝測試證書」並不等同於機電工程署發出之「電力工程人員註冊證明書」·詳細資訊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www.emsd.gov.hk)·或向機電工程署查詢。
- 如申請人並非香港永久居民·請於報名時連同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有效准許工作證明文件副本交予本議會。「就業/學生簽證」持有者的申請費為基本考試費的3倍。
- 年滿65歲或以上之申請人、因應個別工種的體能要求、需要提交註冊醫生的驗身報告方能參加測試、請於報考時通知本中心職員、以作出適當安排。如有需要、請致電2100 9000索取驗身表格(表格BC)。
- 申請人如因事申請更改訓練/測試/課程日期·最遲須於訓練/測試/課程**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若該理由為本中心接納·考生可獲一次免費改期的機會。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 建造業議會有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訓練/測試/課程申請及/或適時更改相關條款,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亦不會就相關決定所造成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考生於應考當日注意事項:
- (1) 應考實務試當日必須出示<u>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平安卡)正本</u>及穿著<u>合適工作服包括安全鞋</u>·否則不 能出席測試並作**缺席處理**;



學員/考生於測試當日若未能附合上列要求或其他相關測試要求將被取消課程/測試資格、 已繳交之測試費用概不退還。如有需要,學員/考生須重新按既定程序遞交申請(包括重 新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及繳交課程/測試費用)

Trainees/Candidates, who on the training/test date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listed herein or stipulated in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shall be disqualified for the training/test. Application fees are non-refundable in this regard. Disqualified trainees/candidates, if needed, are required to resubmit a new application subject to the general procedures (including submission of new application form & related documents as well as related training/test fee).

- (2) 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並當缺席論。
- 報名辦法
- (1) 申請人可使用「工藝測試通」手機應用程式辦理申請。當申請批核後·申請人可選擇以自動櫃員機/支票/銀 行轉帳或以「工藝測試通」提供的條碼到7-11便利店付款。
- (2) 填寫申請表格·附測試費用支票或銀行本票·收款人『**建造業議會』**。
- (3)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張貼香港身份證\*及平安卡影印本。 \*如申請人不想提交香港身分證副本,可於遞交申請後30日內,親臨九龍灣工人註冊辦事處(KBCWR)、南昌工人註冊 辦事處(NCWR)或香港仔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HKCITTC)出示香港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實。
- (4) 申請人須提供上述(D)部份「電工工作經驗」所填寫之載有公司印章及負責人簽署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副本。
- (5) 將填妥的申請表格、證明文件副本及支票寄: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收。
- (6) 所有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得轉讓。如申請人因特殊情況申請退出訓練/測試/課程·須於訓練/測試/課程前三個工作天把有關理由以書面送交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將酌情處理。申請一經批核·所繳費用會在扣除20%行政費後退回申請人。

查詢:歡迎致電 2100 9000 或電郵至 hkcittc@cic.hk 或瀏覽網頁 www.cic.hk。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平安卡影印本,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請申請人在這方格內貼上 香港身份證\*影印本·並在影印本上 不妨礙資料核對的地方寫上"副本"。

\*如果申請人不想提交香港身分證副本,請在提交申請後 30 天內向 KBCWR/NCWR/HKCITTC 出示正本以供核實。



(表格修訂日期:05/2025)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己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爲九龍觀塘駿業街 56 號中海日升中心 38 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 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 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 條例》(第 583 章);
- b.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 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 c.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 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 d.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 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e.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 f.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 g. 利便與你的通訊·例如透過 SMS、WhatsApp、WeChat 和/或其他通訊平台/頻道;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I.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 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 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 3.1 因應第 2 段所述目的 · 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 ·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 1.1 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 或
    - 2) 就有關代辦課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 (籠粒)操作員證書課程】等)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相關主理機構 (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展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以上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申請人聲明】

-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己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訓練/工藝測試/課程及/或申請工人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無效。
- 2. 本人同意如訓練/測試/課程申請獲接納·應當遵守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中心」]之測試守則·測試守則涵蓋安全、紀律守則及考試期間監考員指引等·詳情已刊於建造業議會[「議會」]網頁。在訓練/測試/課程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故意行為不檢而導致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毁·本人願意有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議會將毋須負責。
- 3. 如本人在訓練/測試/課程期間違反測試/課程守 則或無故缺席·中心有權拒絕安排第二次測試(即 補考只適用於香港建造學院學員)。
-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訓練/測試/課程申請;或取消本人的參加測試資格或中斷及終止其服務而無需退款/賠償。對於有關安排·中心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而不作解釋。
- 5. 本人授權中心直接向有關發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發證機構及中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 6. 本人同意中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用 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 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訓練/測試/課程細則、條款及 各項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 8. 本人應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作保障。
- 在緊急聯絡人同意的情況下·本人在此授權中心及 其代表在緊急情況下代表本人聯繫本表格中填寫 之緊急聯絡人。
- 10. 本人在此授權中心在緊急情況下盡其所能按當時情況判斷並代表本人自行決定採取所有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例如:呼叫救護車。
- 11. 本人同意如在訓練/測試/課程期間觸犯「安全評核」中之關鍵條件·或屢次拒絕按中心職員指示採取一切必要之安全措施 (例如穿戴個人保護裝置)·或作出被中心職員認為對考生本人或/及其他在場人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之舉動·本人將被即時終止測試資格及被要求立即離開測試場地·相關成績亦會被視作不合格。
- 12. 本人明白及同意中心有權於訓練/測試/課程期間/或其他任何情況下·於中心內對測試/課程過程、及/或工件、及/或考生的行為進行拍攝及/或錄影及/或錄音(包括透過測試工場及課室內及其他中心範圍內的閉路電視系統及/或攝錄系統及/或錄音系統及/或其他)。相關影像及/或相片及/或聲音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 13.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而毋須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日期:	
	(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			
【議會專用】	資料輸入員	覆核人員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表格修訂日期:05/2025)